南水北调中线市内配套洪泥河生产圈供水枢纽一期工程(初步设计批复后所有招标项目)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(招标编号: SWJSZXHNHDL-2023-0516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年06月10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南水北调中线市内配套洪泥河生产圈供水枢纽一期工程(初步设计批复后所有招标项目)招标代理服务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费率: 75%,质量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, 费率: 50%, 质量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费率:73%,质量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0天;

- 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(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刘秀杰高级工程师; 中标候选人(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陈岳高级工程师; 中标候选人(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顾蔚华高级工程师;
- 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(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中标候选人(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中标候选人(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中标候选人(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 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异议受理单位: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、天津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联系人:张工;联系电话: 022-86919933 电子信箱: dechengzhaobiao@126.com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: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:联系电话: 022-58792003

三、其他

服务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招标流程完成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-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

地 址: 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8号

联系人: 李京伦

电 话: 022-58792003

电子邮件: -

招标代理机构: 天津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辰区天穆镇朝阳路美亚建材市场综合楼 104号

联系人: 张琪

电 话: 022-86919933

电子邮件: dechengzhaobiao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

